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65號

原告 陳東吉

被告 廖裕德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建物所坐落土地持分面積38.125m²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5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442,459元/m²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，本件暫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38.125m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,868,749元（＝442,459元×38.125m²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(二)原告請求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95,545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464,294元（＝16,868,749元＋595,5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5,736元。至於起訴後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邱美榕